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黃煜凱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12)
電子郵件：05640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10113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作為防疫旅館場所，於防疫期間，
得否暫停辦理結構補強及建築物公安耐震申報相關疑義1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147047號
函辦理（檢附函文）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姿妙 請假
副縣長林建榮 代行

建設處處長黃志良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收 111年7月27日
文 第 0416 號

梁 永 林 葉 德 昭

總 編 輯 葉 永 林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洪信一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5

電子郵件：alanh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1147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作為防疫旅館場所，於防疫期間，得否暫停辦理結構補強及建築物公安耐震申報相關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1年5月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4402700號、花蓮縣政府111年6月23日府建管字第1110124305號、同年5月6日府建管字第1110088846號等函及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111年6月29日北市旅理字第11100003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建築物耐震能力，降低地震受損風險，本部於107年2月21日修正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（以下稱申報辦法），並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，按修正後申報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：「中華民國88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-1、A-2、B-2、B-4、D-1、D-3、D-4、F-1、F-2、F-3、F-4、H-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1,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，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」旅館業屬

B-4組，申請期間為第2季(4月1日至6月30日止)，已屬法規應辦理申報項目。

三、考量地震侵襲無法預測，造成之損失不低於疫情對社會之影響，實有必要確保其耐震能力，降低地震受損風險，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是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，除有經初步評估結果為無疑慮，或有申報辦法第9條之規定適用，其後續免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外，均應依申報辦法第13條第1項所訂期限，最長以90日為限辦理至詳細評估完成。另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分別於111年4月27日、5月30日宣布，為兼顧防疫、經濟及社會運作，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，現行戴口罩等防疫措施維持至今(111)年6月30日；另於6月29日宣布7月1日起維持現行戴口罩等防疫措施。是執行前開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時，涉及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、最新公告、防護宣導等，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，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；後續仍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